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18〕7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国有 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50 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47 万元给你们，资金请列入 2018 年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功能经济分类科目为“59999·其他支出”。资金拨入“南华县涉农整合专户”，实际支出以“2018 年度《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附件”为准。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请林业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县政府办、扶贫办、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日印发
